

温州市大洲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m²大理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温州市大洲石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年加工 5000m²大理石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温州市大洲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评报告及调试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大洲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租用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东面一层东边,从事大理石切割加工,租赁建筑面积 1005m²,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车间,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

建设内容：从事大理石切割工作；

生产规模：年产 5000m² 大理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编制《温州市大洲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m² 大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做出批复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大洲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m² 大理石建设项目。据企业提供，监测期间企业日加工线材约 13 平方，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大理石切割和磨边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该废水中主要含 SS 污染物，切割和磨边产生的废水经 65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在切割与磨边工序中产生，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干磨区生产时紧闭窗口，使用水洗式除尘设备除尘，该除尘设备每周清理底部沉渣，累计沉渣量约为 50kg/月，即 0.6t/a，则经工程分析该干磨区粉尘产生量为 0.75t/a，其中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15t/a，因大理石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均撒落地面；水磨过程中的产生的粉尘直接随水流冲刷到地面，经集水沟汇集后排入沉淀池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大洲石材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排放总量要求。

2. 废气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大洲石材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厂界废气（粉尘）排放经监测，粉尘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监测表明，4 个测点位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完善污水设施运行管理，在沉淀池周围悬挂水循环工艺流程图

和现场标识牌，方便监督管理，并做好沉淀池清淤管理台帐并明确责任人，定期维护，使长期处理最佳运行状态。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登记台帐。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州市大洲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m² 大理石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要求，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专家签字：

葛州云 李卓 朱如丰
鲁明超
于家河
石世强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